

股票简称:世纪游轮 股票代码:00255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彭建虎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6号附10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三麟投资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68511室
鹏源投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陆路2号1310301室
瀚鼎卓远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浜路一幢333号303-89室
中捷投资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11号461室
中革瑞源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11号468室
瀚鼎卓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陆路2号1310301室
弘毅创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6911726室
孚豫投资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8号408107室

###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或控制股权,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承诺锁定,授权董事会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于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彭建虎、三麟投资、鹏源投资、鼎晖卓远、钰毓投资、中革瑞源、瀚鼎投资、弘毅创领、孚豫投资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彭建虎、三麟投资、鹏源投资、鼎晖卓远、钰毓投资、中革瑞源、瀚鼎投资、弘毅创领、孚豫投资均已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三、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瀚鼎通证券,拟出资产资产评估机构中审华,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拟出资产评估机构华瑞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12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重庆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8号《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三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三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54,723,644股股份,向上海鹏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4,326,299股股份,向上海瀚鼎卓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99,884股股份,向上海钰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06,386股股份,向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247,660股股份,向上海孚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498,442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033,13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风险,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披露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三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信息披露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13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委员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的内容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第一章 重大风险提示”、“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经营影响”及“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风险“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和经营影响业务拓展的风险提示及关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分析;一期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风险提示。  
2、在“第十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标的资产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参数、预期依据合理性。  
3、在“第八章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四、境外上市公司架构及治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VIE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后,巨人的网络业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2)VIE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前实际控制人网络业务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4、在“第八章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六、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技术/6.1、核心业务/业务基本情况”、“第八章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六、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技术/6.2、研发情况”、“开人及人员情况”及“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一)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一)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巨人网络游戏玩家年龄分布、开发、人员情况;(2)未开发项目投入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说明;(3)收益法中高风险、高盈利资产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  
5、在“第十四节 财务信息/二、拟购买资产财务信息(十五)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和“第十四节 财务信息/二、拟购买资产财务信息(十六)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报告期内,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的具体内容。  
6、在“第八章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2)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3)更正了募集配套资金中关于“Unit Cost (BVI)的归属比例存在错误。  
7、在“第八章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巨人网络下属子公司情况”(三)巨人网络一级控股子公司及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一级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8、在“第十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和“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关于巨人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四)财务与会计”中补充披露了:(1)巨人网络下属的具体依据及对评估值的影响;(2)巨人网络非货币化资产的可变性及其未来转移损益情况;(3)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  
9、在“第八章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三三的变化情况”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关于巨人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一)“主体资格”中补充披露了:(1)巨人网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在报告期内发生;(2)结合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  
10、在“第十四节 财务信息/二、拟购买资产财务信息(十七)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1)巨人网络报告期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差异较大的原因;(2)巨人网络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3)申报报表的调整对增利和所得的影响。  
11、在“第十三节 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8、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和“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  
12、在“第十三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拟投资事项;(2)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3)结合巨人网络货币资金、现金流、未来支出安排、现金流量状况及收益法评估中确认的溢余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4)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益;(5)募投项目投资收益业绩承诺的影响。  
13、在“第七节 拟出资产基本情况/三、拟出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因本次重组所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目的进展。  
14、在“第七节 拟出资产基本情况/五、拟出资产的具体安排”中进行补充披露了:(1)本次交易拟出资产的具体安排,“指定第三方”的具体含义。(2)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

16、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中补充披露导致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二)项的规定。  
17、在“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七)关于于万疆区土地权利的国有建设用地评估的说明”中补充披露:(1)本次评估对上市公司于万疆区土地权利的国有建设用地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占比; (2)本次评估未考虑宗地土地面积涉及及被收购后经营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18、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及“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影响”中补充披露:(1)巨人网络转型升级游戏产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2)巨人网络在移动游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3)移动游戏领域中巨人网络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并进一步提示风险。  
19、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20、在“第八节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六、拟购买资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第八节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六、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以及“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影响”中补充披露:(1)巨人网络《哪咤》平台与休闲益智类游戏”中补充披露:(2)《哪咤》平台存在监管和审核、技术保障、注册和用户管理、身份验证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合规的风险及对巨人网络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21、在“第八节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六、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中补充披露:(1)巨人网络《哪咤》平台与休闲益智类游戏”中补充披露:(2)《哪咤》平台存在监管和审核、技术保障、注册和用户管理、身份验证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合规的风险及对巨人网络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22、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23、在“第八节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六、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四)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产品介绍”中补充披露:(1)巨人网络主要游戏产品分类占比、产品生命周期情况,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及对对策;(2)主要游戏产品部分季度运营数据变化较大的原因。  
24、在“第十四节 财务信息/二、拟购买资产财务信息(九)拟购买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1)巨人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巨人网络游戏难以“追踪收入确认、游资收入”的会计处理政策。  
25、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主要游戏产品在运营数据、下游业务数量、游戏用户数量、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  
26、在“第八节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六、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七)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巨人网络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2)巨人网络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盈利情况。(3)巨人网络主要客户名称、收入确认金额、占比、盈利情况。  
27、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巨人网络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28、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29、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30、在“第十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预测2016-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高速增长合理性可实施性。  
31、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择依据的合理性。  
32、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33、在“第十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34、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35、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36、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37、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38、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39、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40、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41、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42、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43、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44、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45、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46、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47、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48、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49、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50、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51、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52、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53、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54、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55、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56、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57、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58、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59、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60、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61、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62、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63、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64、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65、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66、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67、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68、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69、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70、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71、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72、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73、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74、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75、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76、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77、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78、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79、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80、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81、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82、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83、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84、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85、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86、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87、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88、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89、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90、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91、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92、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93、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94、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95、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96、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97、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运营的收入占比情况。  
98、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巨人网络评估期间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巨人网络报告期市场推广、渠道销售等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99、在“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软件(包括未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用产品级、渠道级、ARPUV等指标进行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情况是否相符;(2)巨人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型游戏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3)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产品研发进展、推广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评估值的影响;(4)巨人网络新产品、储备产品未来上收益的可行性分析,及运营失败的补救措施。  
100、在“第十三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自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和;(2)联合运营平台情况;(3)报告期内自有平台及联合